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3日收盘价为108.7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662.8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A类激励对象分四期行权）：1000001078、1000001079、1000001080、1000001081
期权代码（B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1082、1000001083
2、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3、授予数量：662.82万份
4、授予人数：93人
5、行权价格：54.62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467.37	70.51%	2.96%
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9%	0.99%
合计（93人）		662.82	100.00%	4.19%

注：= 1 * GB3 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2 * GB3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 GB3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663.02万份调整为662.82万份。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2.82	13,779.80	3,764.77	5,657.76	2,745.97	1,232.14	379.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结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归属情况，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A股股份数量（股）	注销A股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79,900	779,900	2026年8月6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202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就202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归属及过户事宜，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归属情况，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味业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A股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数量、原因及依据

结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考核及归属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即36.87元/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6.8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全部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共779,900股公司A股股票的回购注销，预计于2026年8月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79,900股A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8
三、总股本	5,851,824,944	100.00	5,851,045,044	100.00

注：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相应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清算及分配，相关权益均归属于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0,5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799,496.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02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10,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0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799,4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10,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09%，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6.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799,4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37480897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上海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907,070股减少至6,792,715股，持股比例由6.04%减少至5.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3 – 2026/8/3	不适用
合计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687059

除了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简称“甘肃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117,726,623股
持股比例	23.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8,7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2%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甘肃银行，并于2026年7月3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甘肃银行	8.49%	1.97%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0,000,000	–	–	–	–	–	8.49%	1.97%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2029年7月30日，质押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日为准。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17,726,623	23.21%	78,723,000	88,723,000	75.36%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089,623	28.21%	78,723,000	88,723,000	62.01%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